

#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14执5480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张■，女，1964年4月5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虹口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邵■，男，1983年7月3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马■，女，1958年1月10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嘉定区■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■与被执行人邵■、马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其支付借款1,300,000元、违约金（以借款1,300,000元为基数，自2017年9月15日起至实际归还之日止，按月利率2%计算）、律师代理费5,000元，并承担执行费15,450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邵■、马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1288弄155号202室的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邵■、马■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1288弄155号202室的房屋。

88  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唐 震  
审 判 员 周 秋 华  
审 判 员 吴 建 良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



本行行员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黄 璐